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江明駿

被　　告　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Ryan Asher Brown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勞動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因食用被告公司團膳餐盒，造成食物中毒，被告公司對此置之不理等情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原告之起訴狀內僅記載：傷病期間工資補償、醫療費用、身體及精神上及誤工費、車資等相關費用。然原告並未記載各項請求金額、相關事證及醫療花費明細，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各項請求之金額（含完整計算式）及事證，併請原告依請求之總金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原告應將上開說明補正，並檢附繕本（均需含證物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